

再生产论

董继斌 著



山西人民出

14.8

再生产论

董继斌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25 字数：178千字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

ISBN 7—203—01560—2

F·220 定 价：3.00元

目 录

社会主义再生产论纲·····	(1)
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类型·····	(19)
广义资金积累初探·····	(34)
论积累类型及其历史演化·····	(52)
积累形态的定量考察·····	(70)
剩余产品、资金积累与扩大再生产三者关系探析·····	(82)
积累率新探·····	(92)
略论劳动积累·····	(105)
哈罗德——多马模型及其在我国的应用·····	(114)
略论智力投资·····	(127)
试论社会再生产中的智力功能·····	(137)
关于技术进步的若干理论问题·····	(144)
试论社会再生产中的技术改造功能·····	(164)
谈谈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171)
国民收入分割新探·····	(180)
关于基本建设的几个理论问题·····	(190)
流动资金周转率公式辨正·····	(198)
能源分配论·····	(203)

论能源分配的特殊地位·····	(214)
关于山西能源生产的价值补偿问题·····	(219)
后记·····	(227)

社会主义再生产论纲

社会再生产理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任何社会的再生产都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辩证运动的统一体。从这一点出发，产生了适用于任何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的一些普遍规律。广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研究这些普遍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然而，各个社会形态下的再生产，都是在特定的生产方式之下进行的，因此，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社会再生产又具有其特殊的规律性。普遍的再生产规律及原理加上特殊的再生产规律和原理，构成了特定的社会形态下再生产理论的基本框架。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内容和体系，直接影响着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内容和体系。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若干范畴进行了广泛的探讨，这对于推动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研究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毋庸讳言，我国经济理论界对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整个理论体系的研究是很不够的。这个问题没有引起理论界广泛的注意，这也是造成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至今没有形成一个完善体系的重要原因之一。

认识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内容和体系之前，有必要对其中的一些基本问题与基本范畴进行深入探讨，以便形成理论体系的基本轮廓。为此，本文对社会总产品、再生产过程、再生产类型、再生产比例与速度、国民收入分割进行提纲式的归纳与概

括，并以此就教于广大读者。

一、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论

马克思社会再生产理论的核心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马克思正是在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上最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沉痾痼疾和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同样是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核心所在。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虽然为社会总产品的实现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是，在调节机制还不尽完善的情况下，社会总产品的实现还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因此，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理论，也必须从社会总产品出发，抓住社会总产品实现这一核心，逐步展开。

1. 社会总产品的构成

(1)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包括C、V、m三部分。C是生产资料价值，V是劳动报酬价值，m是剩余产品价值，这与资本主义社会总产品C、V、m的构成是有本质区别的，关键在于V与m上。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中v与m的关系是在劳动人民共同利益基础之上的分配与再分配的经济关系，而资本主义社会V与m却代表着相互对立的两个阶级的利益，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2) 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

在实物形态上，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总产品两大部类划分的原理，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分为制造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

只有既分析社会总产品的价值构成，又分析社会总产品的实物构成，才能在总体上把握社会总产品的实现，即实物补偿和价

值补偿的问题。

这里有必要指出，马克思关于部类划分的原理，是从产品的最终用途出发划分的。首先按用途将成千上万的产品分为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然后将生产部门按产品用途分为两大部类。在这里，马克思运用了科学的抽象法。在实际社会生产中，是很难分清哪些部门是第一部类，哪些部门是第二部类的。绝大多数产品既可作生产资料，又可作消费资料；为数不少的部门乃至企业，既生产生产资料，又生产消费资料。并且，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确定部门的部类归属就更加困难了。但是，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来讲，马克思关于部类划分的意义并不在于让人们确定哪些部门属于哪个部类，而在于将生产、分配、流通、消费辩证地统一起来；将再生产过程的主观因素（劳动力再生产）和客观因素（物质资料再生产）通过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的再生产与流通辩证地统一起来。

（3）社会总产品的部门构成

目前，我国采用MPS核算体系。这个体系的最大特点是认为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的生产劳动才创造价值。按照这种规定，社会总产品则由工、农、建、交、商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的产品所构成。MPS体系力图使其内涵符合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科学规定。然而，近几年来，经济理论界在研究什么样的劳动才算“生产劳动”的问题上向MPS体系提出了挑战。宽派认为服务性的劳动也属于生产性劳动，从而劳务价值也要计入社会总产品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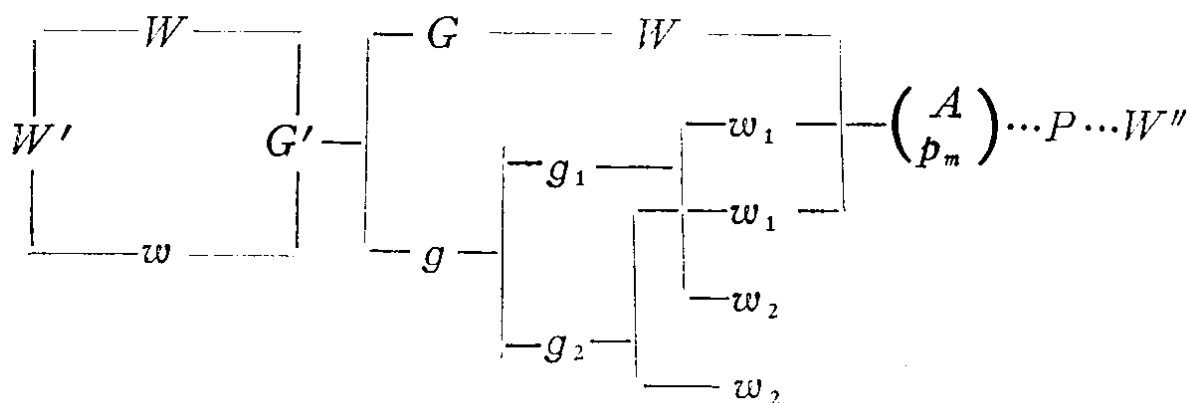
马克思曾多次尖锐地批判了资本、土地、劳动三要素共同创造价值的“三位一体”理论。这种资产阶级“服务”理论掩盖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但是，这与服务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要不要计算产值是两码事。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服务性行业的劳动者人数激剧上升。当代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人数比例已占到就业人

员的60~70%，从事物质生产的人员仅占30~40%，这种趋势还在发展。当代，在某种意义上，服务性行业人员的比重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经济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服务性劳动成为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手段的事实，为服务性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争得了合法席位，这部分价值在社会总产品价值中得以体现，符合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辩证统一的原理。

2. 社会主义社会总产品再生产与流通图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在资金运动领域内体现为商品资金的运动。我们知道，资金在循环过程中，要顺次地经过货币资金、生产资金和商品资金三个阶段。对于个别企业来讲，它的资金循环图式是： $G—W…P…W'—G'$ ，标志着企业从购买开始到产品销售的全过程。对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来讲，首先面临的问题并不是本期生产资料的购置与劳动力的安排，而是上期生产的社会总产品有没有实现的问题。从全社会的角度看问题，上期社会总产品的实现，不仅是预付资金的实现，而且包括全部剩余产品的实现。就个别企业而言，从简单再生产角度考察，只要上期产品中相当于 $C+V$ 的价值实现了，就可以从 G 开始新的循环；从扩大再生产角度考察，只要上期产品中相当于 $C+V$ 及 $\Delta C+\Delta V$ 的价值实现了，本期扩大再生产就可以从 G 开始新的循环。至于 M 或者其中用于消费的部分有没有实现，对于个别企业组织再生产来讲，是无关紧要的。然而，如果不是指个别企业再生产，而是就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而言，那么，上期的剩余产品不能全部实现，整个社会再生产的比例就受到破坏。因此，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必须从 W' 开始，必须采取商品资金循环的图式，即 $W'—G'—W…P…W''$ （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可以写成 $W'—G'—W…P…W''$ ，这时， $W''>W'$ ）

上述图式可以具体化为：



其中： g_1 ——税后留利
 g_2 ——财政缴纳

二、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论

“每一个社会的生产过程，从经常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①”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就是要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环节的内在联系中把握其运动规律。

连续性与生产、流通的统一性，是任何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基本特征。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也不例外。问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下进行社会再生产的机制不一样，导致了上述基本特征在内涵上的质的差别。

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从哪里开始呢？我们不妨用抽象分析的方法，暂先避开现实的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而按照这样的逻辑顺序：再生产的一般过程——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依次展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390页。

开。

1.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般过程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般过程，按再生产的环节划分，包括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按再生产的范围划分，包括个别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和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

(1) 按再生产的环节划分

A、直接生产过程

如果用 $G-W \begin{matrix} \leftarrow A \\ \leftarrow P_m \end{matrix} \dots\dots P \dots\dots W' - G'$ 表示个别企业的再生产过程，那么，在这个过程中“ $\dots\dots P \dots\dots$ ”就是直接生产过程。在社会主义再生产条件下，所谓直接生产过程，就是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结合的劳动过程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价值增值过程。

直接生产过程既是生产消费，也包括个人消费。作为生产消费，生产资料转化为产品实体，作为个人消费，物质生活资料转化为工人的活劳动。

直接生产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基础。

B、流通过程

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是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生产和流通互为前提和条件，又互相制约。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生产和交换（流通作为总体上看交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①

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在社会主义社会，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丝毫没有因为计划经济的建立而有所减弱。恰恰相反，只有将计划建立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在正确处理生产与流通的辩证关系的基础上，计划才是科学的、可行的。

搞活流通、促进生产是经济学常识，也是我国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生产、轻流通曾经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蒙受了巨大损失，这是应引以为训的。

作为生产与消费的中介环节，流通不仅媒介着生产消费，而且媒介着生活消费。在生活消费中，如果说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包含了工人个人消费的转化形式，那么，在流通过程中则包含了一切形式的个人消费的实体。

（2）按再生产范围划分

A、个别企业的再生产过程

个别企业作为社会总产品的一个生产单位，它是社会总产品再生产过程中的一个细胞。

个别企业的再生产图式是 $G—W……P……W'—G'$ ，也就是从货币资金购买生产资料和预付劳动报酬开始，经过生产过程，生产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商品经过出售又转化为货币资金。这样周而复始，形成社会主义企业内部的资金周转。

B、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

各个企业再生产运动的代数和构成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运动。在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中，个别企业资金形态的变化只是社会总资金形态变化系列中的一个环节。

社会总产品再生产图式是 $W'—G'—W……P……W''$ 。为什么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必须从W开始的问题，在前面已有所论，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W开始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与流通，正恰反映了社会再生产的核心问题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把 $W'—G'$ 摆在前面，并不是要走一条“流通决定”的路子，而是客观地反映了进行社会再生产的物质条件是否可以得到满足，

社会再生产的比例是否需要调整。

2. 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总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包括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的再生产过程，劳动力再生产过程和生产关系再生产过程。

(1) 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的社会总产品系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社会所生产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所以那里指的社会总产品的生产实质上是全部物质资料的生产。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精神产品的地位和作用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当前我国关于技术商品化的问题，本身反映了技术是一种商品，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具有价值。目前，学术界对于包括技术商品在内的精神产品的研究，在深度上和广度上还都很不够，但是，将精神产品的生产、流通和消费纳入社会总产品再生产的范畴，已成为在理论上和实践中迫待解决的问题了。这一问题的最终解决，对于马克思再生产理论的发展与完善是具有极其深刻的意义的。

综上所述，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首先是物质资料和精神产品再生产过程的统一。

其次，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是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再生产过程的统一。

再次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是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各个环节的辩证统一。

最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是个别产品的再生产与社会总产品的再生产过程的统一。

(2) 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

劳动力的再生产过程包括劳动者自身的再生产、劳动技能的积累和传授以及新的劳动力的培养和补充。在社会主义社会，劳

动力的再生产是在按劳分配的原则下，劳动者通过个人消费把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

在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力再生产过程时，碰到的一个问题是劳动力的社会性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所有制问题，理论界颇多见地。诸如劳动力公有制、劳动力个人所有制、劳动力部分个人所有制等等，众说纷纭。这个问题不解决，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社会性质就模糊不清。我们知道，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完全从属于资本，劳动力作为一种商品，不断地作为价值增殖的手段并入资本。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的所有制决定着在社会生产中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这个问题还有待于在理论上进一步研究。

在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力再生产时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人口再生产与劳动力再生产的关系。

人口，作为劳动力的源泉，对劳动力的再生产有着深刻的影响。人口数量的变化、年龄及性别的构成、人口质量的优劣、人口流动的幅度及范围等因素，都强有力地制约着劳动力再生产。因此，研究劳动力再生产，不能不首先涉及到人口的再生产。

（3）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

生产过程的不断更新和重复，促使生产关系也在不断更新和重复。

生产关系的再生产是和生产力的再生产同时发生的。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实质上表现为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其内容是：

A、以国营和集体为主体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大部分消费资料个人所有制的扩大再生产；作为辅助式的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的扩大再生产。

B、在社会主义生产和流通过程中，随着社会分工的加深，

扩大了同志式的协作与互助关系。

C、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包括社会主义分配关系的发展和完善。

D、生产关系的扩大再生产包括社会主义消费关系的扩大再生产。

三、社会主义再生产类型及其机制论

1. 类型

社会主义再生产在理论上可以划分为若干类型。

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类型，具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本质的特点来考察，社会主义再生产是以扩大再生产为本质特征的。简单再生产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抽象，但是这种抽象更深刻地反映了再生产的基本联系。简单再生产若干经济范畴的确定为进一步研究扩大再生产奠定了基础。因此，从方法论上讲，把再生产划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种类型，首先研究简单再生产，继而研究扩大再生产，是一种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科学的研究方法。另一方面的意义在于，扩大再生产在不同层次上存在的若干类型，为在实践中选择扩大再生产的类型提供了理论依据。

再生产首先划分为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

扩大再生产进一步划分为外延扩大再生产、内含扩大再生产和结合型扩大再生产。

外延扩大再生产按照生产资料、劳动力和产品量增长速度的变化又分为同步外延型和异步外延型两个类型的扩大再生产。

在异步外延扩大再生产中，按照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动态和劳动者生产基金装备率的变化动态又可分为资金不变型、节约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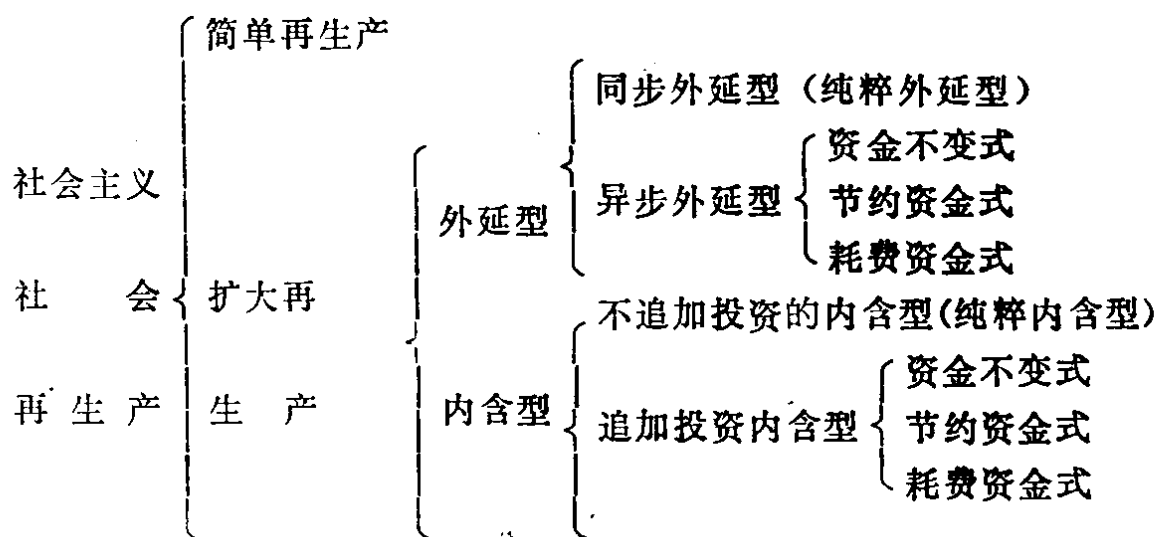
型、耗费资金型三个类型。

在内含扩大再生产中包括不追加投资的纯粹内含型与追加投资的内含型。

在追加投资的内含型中，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动态与劳动者生产基金装备率的动态，又分为资金不变式、节约资金式和耗费资金式三种类型。

应当说，内含型与外延型扩大再生产常常是相互渗透，同时进行的。因此，在实践中较常见的是结合型扩大再生产。

对于上述再生产类型的划分，尤其是扩大再生产类型的划分，我在拙作《论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类型》（见《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2年第2期）一文中已作详细论述，在此故不赘述。下面用图式将上述结论表示出来。



2. 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

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是指在原有规模上重复和更新的一种再生产形式。它不仅是扩大再生产的起点和基础，而且是扩大再生产的一个现实要素。研究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关键要掌握三种交换关系、三个实现公式、三条基本原理。

（1）三种交换关系

如果抽象掉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流通，简单再生产的实现过程包括有三种交换关系：

A、第一部类内部的交换。

B、第二部类内部的交换。

C、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

通过上述三个方面的交换，社会总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在实物上得到替换。

(2) 三个实现公式

卢森贝曾把 $I(V+m) = II C$ 、 $I(C+V+m) = IC + II C$ 、 $II(C+V+m) = I(V+m) + II(V+m)$ 称之为简单再生产的三个规律。这无疑是正确的。但仔细分析，尽管三个公式表述形式各有所异，但最基本的还是 $I(V+m) = II C$ 。这个公式不仅反映了社会总产品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的本质联系，而且为进一步研究扩大再生产的内在联系铺平了道路。就上述三个公式而言， $I(V+m) = II C$ 是其他两个公式的抽象。

(3) 三条基本原理

从上述公式，可以归纳出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的三条基本原理。

A、关于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实质的原理

简单再生产的实质是以消费为目的，即不仅必要产品 V ，就连剩余产品 m 也全部用于生活消费，没有积累。从 $II(C+V+m) = I(V+m) + II(V+m)$ 可以看出，第二部类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都用来满足原有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生活消费的需要。换句话说，全社会的国民收入 $I(V+m) + II(V+m)$ 都用作生活消费，没有丝毫积累。这就是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实质的原理。

B、关于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的补偿原理

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要得以维持，必须使生产要素在实物上和价值上得到补偿，也就是说，在再生产过程中被消费掉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必须按原来的规模再生产出来。这从 $II(C + V + m) = IC + IIC$ 和 $II(C + V + m) = I(V + m) + I(V + m)$ 就可以看得出来。在前一公式中，第一部类所制造的全部生产资料，在实物形态上应该能够补偿两大部类消费耗掉的生产资料，在价值上应当与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相等。在后一个公式中，第二部类所生产的消费资料，在实物和价值上应当补偿消耗掉的生活资料 $I V$ 和 $II V$ 。

C、关于简单再生产条件下，两大部类实现条件的原理

$I(V + m) = IIC$ 这一基本关系式，简洁明了又极其深刻地阐明了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两大部类补偿的数量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安排国民经济计划时，应首先按照上述原理保证简单再生产的实现。而这个基本关系式就是保证社会主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两大部类实现的唯一依据。

2.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

过去，学术界不大重视对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理论的研究，以至时至今日，对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规律性以及若干范畴的认识还是含混不清的。

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内容极为丰富，但碍于篇幅，下面只讲两个问题，一是积累论，二是扩大再生产实现论。

(1) 积累论

在扩大再生产问题上的理论争议之剧烈，莫过于积累理论了。

社会主义积累理论较之资本主义积累理论具有更新和更为丰富的内涵。

A、积累结构论